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瞿伟等 5 名激励对象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炳涛等 3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独立董事：王秀丽、桑海、任明武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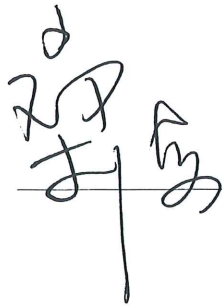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